

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奕股份”、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73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73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关网站；取得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纪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查询平台的查询记录；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3) 分析过程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查询情况如下：

1.1 公司的失信查询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1376612850X2	公司	否

1.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查询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公司关系/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王忱	44010619650518*****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聂穗	11010819660611*****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黄惇	42010319811004*****	董事；总经理	否
蔡芸	36030219690303*****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完阳	34012319860628*****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具嘉兴	44018119861023*****	监事会主席	否
陈沛贤	44018119811024*****	职工监事	否
屈铭佳	44018119860423*****	监事	否

2.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修改披露如下：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王忱			
资金借入		4,400,000.00	2,500,000.00
资金偿还		9,613,703.01	4,478,027.47
二、武汉阔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借出		200,000.00	300,000.00
资金偿还		2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股东给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未签订相关合同，也未支付利息，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经清偿，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披露如下：

“（3）关联方往来主要系公司由于周转资金需要向股东王忱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未向股东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

（4）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为 2014-2015 年间公司累计向股东王忱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690 万元，公司未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2014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武汉阅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和 20 万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偿还，由于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上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全部归还。”

2.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时，由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 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等关联方采取回避措施。

3、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上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

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鉴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未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依据上述制度进行决策。”

3.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及关联方用于日常资金周转，资金提供方未收取任何资金使用费或利息。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为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核查账面记录与资金往来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一致；

②根据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逐笔分析其交易性质；

③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记录；《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发现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末前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王忱			
资金借入		4,400,000.00	2,500,000.00
资金偿还		9,613,703.01	4,478,027.47
二、武汉阅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借出		200,000.00	300,000.00
资金偿还		200,000.00	30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为 2014-2015 年间公司累计向股东王忱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690 万元，公司未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2014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武汉阅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和 20 万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偿还，由于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上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经清偿，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的程度不高，未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付款流程进行相应决策，未签订正式合同，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并对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议程序。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无违反承诺的情况，且在申报材料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具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军工业务和保密资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2）是否履行军方采购程序；（3）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4）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5）

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6）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7）公司申请挂牌是否履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是否应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应包含几方面内容：公司是否具备军品承制资格、保密资格、来自军品的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是否进行了打包、脱密等信息披露处理、是否建立健全保密方面的内控制度），如需要，请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1）公司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回复】

公司为涉军企业，公司现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上述《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均已经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所拥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进行更名申请，公司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要求，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递交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变更公司名称所需的申请材料，上述材料

已由装备承制资质审查部门受理，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暂未拿到变更后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规定，公司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部分作相应的修订，修订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00004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10. 9
2	广东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	2015GZSAP0076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2017. 11. 4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	2018. 12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	*****	2018. 8. 17
5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	2018. 12. 11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2020. 7. 2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

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相关资质等信息属于涉密信息，需进行脱密处理。据此，公司对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纪录；公司《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变更申请文件；公司关于资质过户进展的说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为涉军企业，公司现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上述《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均已经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所拥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进行更名申请，公司按照《装

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要求，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递交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变更公司名称所需的申请材料，上述材料已由装备承制资质审查部门受理，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暂未拿到变更后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规定，公司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履行军方采购程序；

【公司回复】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4 条规定：“装备采购方式根据装备类型、保密要求、采购金额和装备采购市场等情况确定。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 2 条规定：

“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第8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6条规定：“参与投标、谈判的装备承制候选单位应当在《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取，特殊情况报总装备部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26条规定：“询价采购是指向有关承制单位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装备承制单位的采购方式。”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27条规定：“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28条规定：“采取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负责组织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装备采购业务部门的代表和装备技术、价格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承制单位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要，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承制单位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承制单位，并向其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承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承制单位。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依据评定成交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成交承制单位，报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审定。

询价小组应当将审定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承制单位。”

公司现持有参与投标、谈判的装备承制候选单位所须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且已被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公司涉及的军方采购均属于前述《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27 条规定的可询价采购的项目，军方向公司采购也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询价的方式。

综上，公司军品订单的取得已履行了军品订购单位的内外部采购程序，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已依法履行军方采购程序，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军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关于军方采购程序的说明；查阅公司重要的军品合同和合同执行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

2) 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纪录、军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军方采购程序的《说明》、公司重要军品合同、相关合作执行记录。

3) 分析过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4 条规定：“装备采购方式根据装备类型、保密要求、采购金额和装备采购市场等情况确定。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第 8 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6 条规定：“参与投标、谈判的装备承制候选单位应当在《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取，特殊情况报总装备部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26 条规定：“询价采购是指向有关承制单位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装备承制单位的采购方式。”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27 条规定：“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

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28 条规定：“采取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负责组织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装备采购业务部门的代表和装备技术、价格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承制单位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要，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承制单位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承制单位，并向其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承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承制单位。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依据评定成交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成交承制单位，报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审定。

询价小组应当将审定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承制单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适当核查，公司现持有参与投标、谈判的装备承制候选单位所须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且已被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公司涉及的军方采购均属于前述《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 27 条规定的可询价采购的项目，军方向公司采购也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询价的方式。

综上，公司军品订单的取得已履行了军品订购单位的内外部采购

程序，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已依法履行军方采购程序，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履行军方的采购程序，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3) 公司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2016年3月17日，国防科工局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下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暂行办法》第四条：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改制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二）涉军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其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6年5月27日，天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广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王忱、聂穗和广州市丰景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2016年6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6月1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办理完成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份制改造未按照《暂行办法》及时申请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为此，公司通过咨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了解到，鉴于新规出台及下发至各单位需要一定时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暂行办法》的实施预留了3个月的过渡期，即在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间，涉军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未按《暂行办法》要求履行报批手续的，国防科工局予以认可且不会对涉军企业给予处罚。天奕股份改制在《暂行办法》实施过渡期，故其未履行股改军工审查程序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7月，公司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的内容及格式》，通过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全部材料，同时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司章程军工事项条款。2016年9月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50号），原则同意天奕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综上，由于公司股改时正处于《暂行办法》实施过渡期，且公司

已经获得国防科工部门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因此，公司未及时履行股改军工审查程序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申请文件和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走访记录。

2) 事实依据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相关申请文件和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走访记录。

3) 分析过程

2016年3月17日，国防科工局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下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暂行办法》第四条：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改制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二）涉军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其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6年5月27日，天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广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发起

人王忱、聂穗和广州市丰景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2016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12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办理完成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份制改造未按照《暂行办法》及时申请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为此，项目组前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进行咨询了解到，鉴于新规出台及下发至各单位需要一定时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暂行办法》的实施预留了 3 个月的过渡期，即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涉军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未按《暂行办法》要求履行报批手续的，国防科工局予以认可且不会对涉军企业给予处罚。天奕股份改制在《暂行办法》实施过渡期，故其未履行股改军工审查程序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2016 年 7 月，公司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的内容及格式》，通过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全部材料，同时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司章程军工事项条款。2016 年 9 月 7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50 号），原则同意天奕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由于公司改制时正处于《暂行办法》实施过渡期，且公司已经获得国防科工部门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因此，公司未及时履行股改军工审查程序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4）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公司回复】

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均具备相应资格，具体如下：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3163004），证书有效期三年。财富证券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资质。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的项目组成员为杨贵星（负责接触涉密信息）、宋一宁、陈喜玲，上述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且均在有效期。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3163004），证书有效期三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资质。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的经办律师为丁明明、祁丽，上述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且均在有效期。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5006），证书有效期三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资质。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陈锦棋、张玉华，上述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且均在有效期。

4.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3163004），证书有效期三年，现已过期。经主办券商核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期

间该备案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因此，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时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资格。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并负责接触涉密信息的经办注册评估师为余丹，其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且在有效期。

综上，上述中介机构均已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取得了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并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中，且该四家中介机构均已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的规定，在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办理了异地服务备案的手续，相关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均已通过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的军工涉密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获得了相应的《培训证书》。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相关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涉密人员的培训证书。

2) 事实依据

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涉密人员的培训证书。

3) 分析过程

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均具备相

应资格，具体如下：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3163004），证书有效期三年。财富证券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资质。参与公司股份改制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的项目组成员为杨贵星（负责接触涉密信息）、宋一宁、陈喜玲，上述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且均在有效期。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参与公司股份改制、申请挂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3163004），证书有效期三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资质。参与公司股份改制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的经办律师为丁明明、祁丽，上述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且均在有效期。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参与公司股份改制、申请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5006），证书有效期三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资质。参与公司股份改制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陈锦棋、张玉华,上述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且均在有效期。

4.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参与公司股份改制、申请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03163004),证书有效期三年,现已过期。经主办券商核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期间该备案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因此,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时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资格。参与公司股份改制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并负责接触涉密信息的经办注册评估师为余丹,其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且在有效期。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已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取得了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并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中,且该四家中介机构均已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的规定,在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办理

了异地服务备案的手续，相关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均已通过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的军工涉密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获得了相应的《培训证书》。

（5）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

【公司回复】

公司为三级保密单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军工资质。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单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要按照国家保密的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国家秘密的泄露。

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规定，对于涉密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向国家机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保密办公室的具体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进行脱密处理：1）涉及军工企业与军品有关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采用代称披露；2）涉及军工企业与军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客户、供应商企业名称、采购金额采用汇总表述披露，合同内容汇总为概括性的名称披露；3）涉及军工企业与军品有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军工企业名称及对应的金额采用汇总披露；4）涉及军工企业与军品有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

利润采用分地区的一种方式披露；5）涉及军工企业与军品有关的的关联交易金额采用汇总披露，管理交易内容、合同内容采用汇总为概括性的名称披露；6）涉及公司军工资质的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内容采取脱密处理。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提交了《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拟公开披露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保密审查报告》。2016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保密审查意见的复函》，确认公司此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了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

公司保密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并形成决议，确信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已进行了脱密处理，无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于军工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客户名称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确实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提示：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中《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敏感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的产能与产量、

军品供需具体信息、军品技术相关信息、军品研发相关信息及企业主要资质信息等。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保密管理相关文件；与公司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访谈；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核查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

2) 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密管理相关文件；与公司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

3) 分析过程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提交了《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拟公开披露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保密审查报告》。2016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保密审查意见的复函》，确认公司此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了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

公司保密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并形成决议，确信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已进行了脱密处理，无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保密制度管理等相关文件、与公司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访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核查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等，项目组认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最低要求。信息披露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军工行业企业挂牌新三板的行业惯例。

虽然公司对于军工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客户名称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确实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提示：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中《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敏感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的产能与产量、军品供需具体信息、军品技术相关信息、军品研发相关信息及企业主要资质信息等。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脱密披露处理方法及相关信息豁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信息脱密披露处理可能存在影响投资

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提示，公司未以保密为由规避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国防信息化建设及装备寿命周期综合保障领域的软件企业，主要致力于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试验数据管理系统(TDM)、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模拟仿真平台、模拟仿真设备、自动测试系统(测试数据自动采集与分析系统)、智慧校园等软硬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向军方的销售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具备向军方销售的全部业务资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最近两年公司一直根据上述资质、许可的要求向军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开展业务。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天奕股份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且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与

军方的合作项目。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军品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为 57.36%、61.59%以及 67.98%，军品收入稳定且占比持续增长。

3. 公司聚集了一批专业素养高、技能娴熟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组建了产品发展部、虚拟现实部和软件研发部等生产部门，团队人员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在本行业经营多年，对行业的理解比较深刻，加之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经过长时间的工作配合，合作默契，沟通顺畅，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4.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国防信息化类的产品因涉及到军队信息，产品研发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要求高、保密程度高、进入门槛高，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通过多年的系统建设，本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从软硬件设施、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持续的创新，不断加强公司在军品销售的核心竞争力。

5.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和服务经历了市场的考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和军工单位形成了紧密、稳定的业务往来。公司基于现有客户资源，能对潜在客户的需求进行准确分析，设计出符合客户预期的信息资源解决方案。“了解客户、快速响应、反复修改直到客户满意为止”是公司的服务特色，也是公司能够维系客户关系的

关键要素之一。

综上，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生产、销售现有定型产品基础上，积极根据客户的需求，参与试制新的产品。因此，公司向军品客户销售产品具有可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报告期的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情况；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
人员访谈记录；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出具的说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是一家国防信息化建设及装备寿命周期综合保障领域的软件企业，主要致力于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试验数据管理系统（TDM）、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模拟仿真平台、模拟仿真设备、自动测试系统（测试数据自动采集与分析系统）、智慧校园等软硬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向军方的销售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具备向军方销售的全部业务资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

之日，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最近两年公司一直根据上述资质、许可的要求向军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开展业务。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天奕股份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且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与军方的合作项目。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军品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为 57.36%、61.59%以及 67.98%，军品收入稳定且占比持续增长。

3. 公司聚集了一批专业素养高、技能娴熟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组建了产品发展部、虚拟现实部和软件研发部等生产部门，团队人员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在本行业经营多年，对行业的理解比较深刻，加之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经过长时间的工作配合，合作默契，沟通顺畅，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4.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国防信息化类的产品因涉及到军队信息，产品研发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要求高、保密程度高、进入门槛高，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

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通过多年的系统建设，本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从软硬件设施、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持续的创新，不断加强公司在军品销售的核心竞争力。

5.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和服务经历了市场的考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和军工单位形成了紧密、稳定的业务往来。公司基于现有客户资源，能对潜在客户的需求进行准确分析，设计出符合客户预期的信息资源解决方案。“了解客户、快速响应、反复修改直到客户满意为止”是公司的服务特色，也是公司能够维系客户关系的关键要素之一。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生产、销售现有定型产品基础上，积极根据客户的需求，参与试制新的产品。因此，公司向军品客户销售产品具有可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公司申请挂牌是否履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2016 年 3 月 2 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该《暂行办法》第 7 条：“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

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第 23 条规定：“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进行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公司（组织）章程中，应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第 33 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6 年 7 月，公司按照《暂行办法》及《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的内容及格式》，通过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全部材料，同时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司章程军工事项条款。2016 年 9 月 7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50 号），原则同意天奕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综上，公司申请挂牌已经履行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查阅国家国防科工局及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查阅现行有效的公

司章程。

2) 事实依据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防科工局及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分析过程

2016 年 3 月 2 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该《暂行办法》第 7 条：“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第 23 条规定：“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进行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公司（组织）章程中，应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第 33 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6 年 7 月，公司按照《暂行办法》及《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的内容及格式》，通过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全部材料，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第十三章以专章的形式对涉军事项特别条款进行了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完备，且公司章程已经

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符合《暂行办法》的要求。2016年9月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50号），原则同意天奕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已经履行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8) 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是否应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应包含几方面内容：公司是否具备军品承制资格、保密资格、来自军品的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是否进行了打包、脱密等信息披露处理、是否建立健全保密方面的内控制度），如需要，请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国防信息化建设及装备寿命周期综合保障领域的软件企业，主要致力于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试验数据管理系统（TDM）、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模拟仿真平台、模拟仿真设备、自动测试系统（测试数据自动采集与分析系统）、智慧校园等软硬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向军方销售的全部业务资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最近两年公司一直根据上述资质、许可的要求向军方销售。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作为一家专业国防信息软件提供商，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主要包括公司军品业务的客户名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内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密信息需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公司按照规定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递交了《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拟公开披露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保密审查报告》，并已取得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保密审查意见的复函》，确认公司此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了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若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

义务。据此，公司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是一家国防信息化建设及装备寿命周期综合保障领域的软件企业，主要致力于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试验数据管理系统（TDM）、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模拟仿真平台、模拟仿真设备、自动测试系统（测试数据自动采集与分析系统）、智慧校园等软硬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向军方销售的全部业务资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最近两年公司一直根据上述资质、许可的要求向军方销售。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作为一家专业国防信息软件提供商，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主要包括公司军品业务的客户名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内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密信息需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公司按照规定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递交了《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拟公开披露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保密审查报告》，并已取得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保密审查意见的复函》，确认公司此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了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若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据此，公司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军事部门、国有企业。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已履行了招投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也是通过正规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的，合同取得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对重大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本表包括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是否履行 招投标、 谈判程序
2016.9.15	销售合同	海华电子企业 (中国)有限公司	680,000	正在履行	软件	否
2016.9.6	销售合同	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正在履行	软件	否
2016.8.22	销售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727,965.50	正在履行	环境实验信息管理系统	否
2016.8.11	销售合同	北京优诺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正在履行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	否
2016.2.22	销售合同	某研究所	1,044,000	正在履行	软件	否
2015.11.12	销售合同	某实业公司	1,220,000	正在履行	系统	否
2015.7.17	销售合同	某研究所	1,150,000	正在履行	软件	否
2015.5.11	销售合同	某研究所	735,000	正在履行	系统	否
2015.2.1	销售合同	某学校	3,200,000	正在履行	系统	是
2015.1.6	销售合同	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1,040	履行完毕	硬件、软件	否
2014.7.10	销售合同	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92,099	履行完毕	软件	否
2014.6.25	销售合同	某实业公司	693,856	履行完毕	软件	否
2014.4.25	销售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448,000	履行完毕	实验数据管理模块	否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高管；咨询律师；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高管访谈记录；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

3) 分析过程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27 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26 条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

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到公司的客户包括涉军客户和非涉军客户，其中涉军客户并非直接针对军队，而是军工整装企业、科研院所、院校。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一方面需满足合同双方内部的审批流程，另一方面需通过主管军事代表机构的审核，完工的产品经驻客户处的军代表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的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招投标、谈判程序的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 招投标、 谈判程序
2016.9.15	销售合同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680,000	正在履行	否
2016.9.6	销售合同	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正在履行	否
2016.8.22	销售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727,965.50	正在履行	否
2016.8.11	销售合同	北京优诺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正在履行	否
2016.2.22	销售合同	某研究所	1,044,000	正在履行	否
2015.11.12	销售合同	某实业公司	1,220,000	正在履行	否
2015.7.17	销售合同	某研究所	1,150,000	正在履行	否
2015.5.11	销售合同	某研究所	735,000	正在履行	否
2015.2.1	销售合同	某学校	3,200,000	正在履行	是
2015.1.6	销售合同	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1,040	履行完毕	否
2014.7.10	销售合同	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92,099	履行完毕	否
2014.6.25	销售合同	某实业公司	693,856	履行完毕	否

2014.4.25	销售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448,000	履行完毕	否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合同中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1 日与某学校签署的合同是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达成的协议，该合同已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竞争性谈判程序；其他重大销售合同的签约主体均为民营企业及国有企业，合同类型亦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该等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谈判程序的情形，因此，该等签订时未履行招投标、谈判程序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 结论意见

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履行了正常的内部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且与客户的合作未出现因程序瑕疵导致的纠纷，我们认为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5、关于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证书、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办理产权更名的相关资料，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登陆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取得了公司及其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查询清单、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办理产权更名的相关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司及其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查询清单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1 项专利、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发文编号为撤三 20160000016648CSTG 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申请人张祥云依据《商标法》第 49 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京顺商标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向商标

局提出撤销天奕股份第 6086036 号“天奕；SKYI”商标在第 42 类 1. 计算机编程；2. 计算机软件设计；3. 计算机软件升级”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的申请。该通知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商标局提交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期间公司注册商标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效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商标局将依法撤销该商标在第 42 类核定的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公司上述商标在第 42 类核定的使用服务上使用的证据材料并持续跟进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商标法》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仍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利人。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的规定：“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

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 3 年后提出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在第 42 类核定的使用服务上使用该商标的情形，且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相关要求提交的一系列证据材料。根据公司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说明，该注册商标被商标局撤销法律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正在另行申请核定类别 42 类的相同图样商标，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依法注册登记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公司已取得所有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或者受让取得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权利的情形，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拥有独立、完整的权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3. 项目组通过查询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或系统，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此外，公司已就其涉及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知识产权承诺函》确认：“公司已申请的知识产权权属明晰，均为天奕股份自主研发，不存在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如公司因上述知识产权权属问题而给天奕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所有责任。”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证件的权利人由天奕有限更名至天奕股份的手续，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项目名称、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履行情况、科研成果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九）公司重大技术委托开发情况”部分补充并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技术委托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履行情况	科研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某学校	系统	6个月	未约定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否
2	中软恒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化教学平台软件系统	2年	未约定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否
3	某研究所	模块	1年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由双方共享	履行完毕	否
4	某研究所	软件	长期	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和持有权	甲乙双方协商使用费和转让费的分成比例	正在履行	否
5	某研究所	测试平台	6个月	未约定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否
6	某研究所	软件	长期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由双方享有	正在履行	否
7	某研究所	系统	3年	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对方享有	履行完毕	否

8	某研究所	模拟器	1个月	未约定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否
9	某股份有限公司	手册	2年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由双方共享	履行完毕	否
10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教学信息化终端系统软件	2年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由对方共有	履行完毕	否
11	深圳市融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龙芯主板项目	4年	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由对方享有	履行完毕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2. 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拥有 1 项商标、1 项专利、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公司组建了产品发展部、虚拟现实部和软件研发部等生产部门，团队人员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相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明细账，核查公司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合作研发相关的收入或支出；登陆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取得了公司及其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情况说明。

2) 事实依据

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所有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审计报告》及公司明细账；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司及其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情况说明。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自主产品，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1 项商标、1 项专利、58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3 项被评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和 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在内部体系中组建了产品发展部、虚拟现实部和软件研发部等生产部门，并配备专业的研发人员，研发团队日益扩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天奕股份有员工 75 人，其中与研发相关的人员 32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比例为 42.67%。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自行开发软件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73.97%、66.39%、

83.29%，同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5,824,742.05 元、5,011,865.82 元、3,967,463.3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9.80%、28.87%、57.23%。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项目组通过查询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或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此外，公司已就其涉及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知识产权承诺函》确认：“公司已申请的知识产权权属明晰，均为天奕股份自主研发，不存在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如公司因上述知识产权权属问题而给天奕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所有责任。”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证件的权利人由天奕有限更名至天奕股份的手续，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7、关于股份支付。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前后价差、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差）、受让对象、新增股东身份或性质，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通过询问管理层、财务部人员，了解报告期间增资业务情况账务处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获取历次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增资银行流水等；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及同类挂牌公司可比情形等；以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2) 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增资银行流水，公司财务明细账、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发生三次增资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增资 599 万元：由原股东王忱及聂穗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308 万元及 291 万元；

2016 年 4 月增资 100 万元：由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广州市丰景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景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变更为 950 万元；

2016 年 7 月增资 1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李小挥以货币资金 4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

经核查：

①公司 2015 年增资对象为在册原股东，并不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的负债的交易，不存在股份支付考虑。

②2016 年 4 月增资 100 万，对象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丰景投资，丰景投资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仅投资于本公司，非专业投资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丰景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XYZH/2016GZA10282”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00 元，与丰景投资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本次增资目的与取得员工服务没有必然联系，也未与员工就服务期限进行约定，并不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的负债的交易，我们认为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③2016 年 7 月增资 100 万，对象为增资前的非关联方李小挥，其简历如下：

李小挥：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1991 年 8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机动处技术员；1991 年 9 月-1992 年 6 月，任广州达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1992 年 7 月-1998 年 7 月，任广州远华电器公司工程师；1998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 1 月-2002 年 4 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路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 年 5 月-2013 年 1 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路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任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李小挥并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普通员工，本次增资不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的负债的交易；李小挥 7 月增资时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约为 2 元，与李小挥增资每股认购价格 4 元存在差价，为溢价增资，不存在李小挥认购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也不符合股份支付适用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对象、新增股东身份或性质、增资价格未见异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8、关于最近一期亏损。公司报告期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全年收入减少较多，且发生亏损。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最近

一期收入下降、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结合期后收入、订单签订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最近一期业绩波动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收入下降、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结合期后收入、订单签订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并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为负值，主要系亏损导致，具体亏损原因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①一方面，2016 年受军改影响，部分新品型号研制暂停，2016 年装备采购也有所下降，由于公司是装备承制单位共担后期采购风险，所以相应的客户采购量也出现下滑，装备配套软件销量减少，导致公司收入减少；但公司产品对提高军用装备战斗力，保障装备完好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近 10 年的在这个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也具备了较强的抵抗风险能力，随着军改的深入，可能有更广阔的领域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受客户预算管理和采购习惯的影响，产品的销售、结算、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②公司的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辅导挂牌过程中相应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其中 2015 年发生中介费用 20.83 万元、2016 年 1-9 月发生中介费用 56.69 万元，增加 35.86 万元。中介费用的增加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以后的持续经营不会导致重大影响。

③截至 2017 年 1 月底，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725.37 万元，尚未完成订单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约 1,146.54 万元。

2016年10月份至2017年2月份,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达1,698.24万元,根据公司期后数据,2016年度全年实现收入1,322.33万元(未审),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629.07万元,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201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58.91万元。从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期后利润情况来看,随着公司的订单恢复,公司的收入将增加,盈利能力得以恢复,且期间费用的增加为暂时性的,随着公司以后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将进一步摊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导致重大影响。

2015年每股收益相比2014年大幅减小,主要系增资549.00万元影响,摊薄了每股收益。”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最近一期业绩波动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针对对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波动,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比是否存在异常费用明细及异常波动情况;测试费用与收入的比例波动,分析其合理性,对于波动较大的费用通过询问、检查等方式查找原因。询问公司高管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费用匹配情况;获取公司期后获取订单情况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以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报表、明细账、业务合同台账、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932,602.70	17,357,504.44	14,634,097.26
营业成本	1,080,308.49	3,493,900.97	1,715,462.06
销售费用	909,651.18	1,283,669.61	1,348,822.71
管理费用	7,965,142.36	10,743,090.46	11,088,711.78
财务费用	27,799.95	114,714.83	-31,100.46
期间费用合计	8,902,593.49	12,141,474.90	12,406,434.0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13.12%	7.40%	9.2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114.89%	61.89%	75.7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0.40%	0.66%	-0.21%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28.41%	69.95%	84.78%
净利润	-1,500,657.32	3,265,817.13	2,102,621.11

由上表可见，2016 年 1-9 月收入下降较多、期间费用比例增长较快，导致出现亏损，经分析了解，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①一方面，2016 年受军改影响，部分新品型号研制暂停，2016 年装备采购也有所下降，由于公司是与装备承制单位共担后期采购风险，所以相应的客户采购量也出现下滑，装备配套软件销量减少，导致公司收入减少；但公司产品对提高军用装备战斗力，保障装备完好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近 10 年的在这个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也具备了较强的抵抗风险能力，随着军改的深入，可能有更广阔的领域拓展。

②公司的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辅导挂牌过程中相应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其中 2015 年发生中介费用 20.83 万元、2016 年 1-9 月发生中介费用 56.69 万元，增加 35.86 万元。

③截至 2017 年 1 月底，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并正在

履行的合同金额 1,725.37 万元，尚未完成订单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约 1,146.54 万元。

2016 年 10 月份至 2017 年 2 月份，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达 1,698.24 万元，根据公司期后数据，2016 年度全年实现收入 1,322.33 万元（未审），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629.07 万元，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 58.91 万元。从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期后利润情况来看，随着公司的订单恢复，公司的收入将增加，盈利能力得以恢复，且期间费用的增加为暂时性的，随着公司以后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将进一步摊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导致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业绩波动为暂时性的，且与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期后业绩也在逐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波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关于收入确认。说明书显示公司对于定制软件收入存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请公司补充说明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是否匹配、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外部证据；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之“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中对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定制软件主要包括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模拟仿真平台、天奕自主试验数据管理系统（Skyi Autonomic Test Data Management）、综合数据管理系统、智慧校园军校一体化教学平台等软件。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开发软件取得的收入，定制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比照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①软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②软件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公司以获取以下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业务合同；客户进度款支付凭证及项目结算明细；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阶段验收表、完工项目的验收报告等。公司根据以上外部证据确定的进度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能够满足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要求。

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软件开发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是否匹配、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分析、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等以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进行配比分析并抽查收入确认相关原始凭证；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数据进行函证并访谈；核查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性及收入的真实性。

2) 事实依据

财务会计制度、访谈记录、收入成本配比分析记录、抽查的凭证、业务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客户回函及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对定制软件跨年度的收入，根据阶段验收表、结算单、完工项目的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确定的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作为

收入确认依据，能够比较准确的确定项目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毛利率及成本结构变动，关注异常项目，获取进一步核查证据，必要时进行相关调整，经核查分析，公司毛利率及成本结构合理，未见异常变动，收入成本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配比。

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发票、结算单、验收单、银行收款回单，与获取的业务合同对比，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进行函证和访谈，获取项目进度控制表及成本分配表等，检查成本分配及结转的准确性，均未见异常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定制软件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能够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能够匹配，收入真实反映公司业务。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内容，说明计量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报告期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补充并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持有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8%的股权投资，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由于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对此项投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经减值测试，公司对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未出现持续性的减值迹象，因而资产负债表日不需要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成本	成本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账，核查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 事实依据

公司明细账、《企业会计准则》、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持有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8%的股权投资，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由于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对此项投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被投资方武汉中电通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或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流动资产	17,121,030.18	11,721,961.21	18,744,820.14
长期资产	1,200,266.19	859,701.94	916,759.94
资产合计	18,321,296.37	12,581,663.15	19,661,580.08
流动负债	13,721,604.70	7,933,746.44	12,782,695.01
其中:带息负债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599,691.67	4,647,916.71	6,878,885.07
营业收入	10,997,951.23	11,214,590.64	24,167,816.00
净利润	-48,225.04	-2,230,968.36	491,850.43

报告期内，由于缺乏公开市场，被投资方武汉中电通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期末公允价值难以获取，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期末减值测试时，对于被投资方权益的暂时、且非持续性的减少，未作为发生

减值的迹象认定，因而资产负债表日不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武汉中电通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相关规定。

11、关于理财产品。说明书显示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计量；且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证券资金账户，且报告期存在余额。（1）请公司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合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此发表专业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证券投资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投资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收益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合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产品，根据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风险等级	说明
--------	----	------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短期	PR1（谨慎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保障日常盈余资金的保值增值，将闲置资金购置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一般情况下到期可收回金额相对固定，收益浮动金额并不大；现金需对外支付时可以快速变现，流动性很强，并不完全符合企业一般意义上的投资行为，因而公司对于随时可赎回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列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查询相应的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流程审批单据和相关银行流水单据，以判断公司对理财产品核算的合理性。

2) 事实依据

理财产品说明书、流程审批单据和相关银行流水单据。

3) 分析过程

项目组查询了相应的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流程审批单据和相关银行流水单据，账户均属于公司，未发现账户属于个人情况，未发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产品，根据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风险等级	说明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短期	PR1（谨慎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保障日常盈余资金的保值增值，将

闲置资金购置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一般情况下到期可收回金额相对固定，收益浮动金额并不大；现金需对外支付时可以快速变现，流动性较强。我们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及持有理财产品是企业日常资金管理行为，并不完全符合企业一般意义上的投资行为，因而公司对于随时可赎回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业务实质，公司对于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证券投资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投资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收益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存在证券投资行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补充披露投资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并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时间	股票名称	累计买入金额	累计卖出金额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2014 年	杰赛科技	182,324.68	47,563.08	23,838.40
2014 年	海正药业	762,009.15	776,741.64	14,732.49

2014 年	航天科技	66,771.03	67,951.55	1,180.52
2014 年	和顺电气	133,009.89	132,307.78	-702.11
2014 年	海康威视	107,592.27	115,469.18	7,876.91
2014 年	凤凰光学	784,360.43	988,656.43	204,296.00
2014 年	福瑞股份	875,074.86	923,875.40	48,800.54
2014 年	广深铁路	33,038.67	32,845.83	-192.84
2014 年	通威股份	8,925.95	9,014.95	89.00
2014 年	铜峰电子	11,406.20	11,522.26	116.06
2014 年	华泰证券	8,165.60	8,495.78	330.18
2014 年	天通股份	1,071,303.67	1,091,902.66	20,598.99
2014 年	恒瑞医药	51,001.48	52,342.27	1,340.79
2014 年	卫士通	85,545.66	87,597.98	2,052.32
2014 年	兴业证券	9,486.29	9,643.94	157.65
2014 年	云天化	2,741.18	2,629.18	-112.00
2014 年	长盈精密	35,794.74	-	-1,486.74
2014 年	美邦服饰	50,331.24	49,585.45	-745.79
2014 年	深圳燃气	14,770.06	14,439.34	-330.72
2014 年	美盛文化	169,226.83	171,703.50	2,476.67
2014 年	鑫富药业	22,163.29	22,464.00	300.71
2014 年	万马电缆	12,700.00	13,989.00	1,289.00
2014 年	天玑科技	2,053,503.52	1,920,008.80	-133,494.72
2014 年	中国国旅	104,964.74	104,861.70	-103.04
2015 年	中信证券	37,826.18	44,662.01	6,835.83
2015 年	长盈精密	-	37,247.51	2,939.51
2015 年	杰赛科技	-	204,023.42	45,423.42
合计:		6,694,037.61	6,941,544.64	247,507.03

注：与财务报表投资收益差额为投资期间收到的股息等投资收益。”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明细账，证券账户资金流水及投资记录，检查证券投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 事实依据

公司明细账，证券账户资金流水及投资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存在证券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赚取差价为目的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且期间投资标的均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司将相关的证券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当期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我们认为，公司对于证券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

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相关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已按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信息豁免披露报告；公司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宋一宁
(宋一宁)

项目小组成员:

宋一宁
(宋一宁)

陈喜玲
(陈喜玲)

杨贵星
(杨贵星)

内核专员: 黄志程
(黄志程)

周容艳
(周容艳)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3日

